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

99.04.07.第16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1.07.第17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，充實師資陣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約聘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約聘專案教師師資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仍應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間，各系所應評量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應於該學年度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約聘專案教師聘任二年屆滿如表現優良，得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
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
-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第九條 約聘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-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評估原則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滿二年表現優良，經評估後得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二、約聘專案教師如達下列評估標準(一)或(二)之一者，即可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：
 - (一)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者：
 - 1、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- 2、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3、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 - 4、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規定之升等代表著作三篇以上。
 - (二)符合下列任三項標準者：
 - 1、獲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任一項獎勵。
 - 2、獲本校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獎勵。
 - 3、獲本校績優導師。
 - 4、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。
 - 5、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。
 - 6、以學校名義主持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或執行政府或民間之合作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，合計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。
 - 7、達到各學院自訂評估審核項目。
- 三、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